联合国

S



#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44
21 October 1994

CHINESE

## 第三四四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 | | |
|---|---|---|
| 主 席： | 戴维·汉内爵士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成员国： | 阿根廷 | 卡登纳斯先生 |
| | 巴西 | 萨登伯格先生 |
| | 中国 | 李肇星先生 |
| | 捷克共和国 | 罗凡斯基先生 |
| | 吉布提 | 多拉尼先生 |
| | 法国 | 默里梅先生 |
| | 新西兰 | 王女士 |
| | 尼日利亚 | 艾瓦赫先生 |
| | 阿曼 | 萨米恩先生 |
| | 巴基斯坦 | 马克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拉夫罗夫先生 |
| | 卢旺达 |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 |
| | 西班牙 |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
| | 美利坚合众国 | 奥尔布赖特夫人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4-86805 (c)

下午3时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莫桑比克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莫桑比克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奥古斯托先生(莫桑比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密切注视着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执行《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的进展情况。安理会赞扬它们和莫桑比克人民所取得的成绩。

"安全理事会深信,现在已经具备必要条件,于10月27日和28日在本国和国际切实监测下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这样的选举给予莫桑比克人民充分行使选举权的机会,使他们有了永久和平、稳定与民主的前景。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确保平静而负责任地竞选和随后的投票,选举的进行自由公正,主管人员完全公正,以避免发生任何欺骗的指控,并在选举日和其后不出现暴力行动或以暴力威胁。安理会还呼吁各方尊重全国选举委员会官员和国际选举观察员的安全,并协助他们执行任务。

“安全理事会重申，如果联合国宣布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安理会打算核准选举结果，并提醒各方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它们有义务完全接受选举结果。

“安全理事会深信各方将在选举之后，秉着和解精神与民主原则，体认必须和谐地共同重建国家而努力，从而使国际社会在莫桑比克恢复和重建时，将继续给予支持。

“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以及联莫行动人员，并要求各方继续同他们合作，以确保完成联莫行动的任务，包括核查全面复员和解除武装。”

此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S/PRST/1994/61。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3时55分散会。